

## 2024-2026 年度总经销协议书

订立协议书双方：

甲方：深圳金活利生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活医药有限公司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甲方由金辰医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金辰医药**”）全资拥有，而金辰医药由赵利生先生（“**赵先生**”）及陈乐燊女士（“**陈女士**”）分别持有51%及49%已发行的股份。
- 2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乙方由金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金活医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110））全资拥有。赵先生及陈女士均为金活医药的执行董事及控股股东。
-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甲方为金活医药之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因此，本协议书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金活医药之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
- 4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按本协议书之条款委托乙方作为其在中国（“**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大中华区**”）的独家经销商，独家销售甲方医药及保健产品，及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书之条款接受有关委托。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书之条款委托乙方作为大中华区独家经销商，向乙方或金活医药之其他全资子公司供应甲方制造的医药及保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金活牌依马打正红花油、金活牌感冒清胶囊、金活牌西洋参胶囊、金活牌壮腰健肾片、金活牌红花血竭棒、金活牌香茅油等，及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书之条款接受有关委托。

### 第二条 产品品质标准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所指定的最低标准或者经核发的任一产品生产许可证确定的质量标准（如有）。对过期或近失效期或品质有问题的产品，甲方承诺无条件为乙方换货。

### 第三条 交易原则

本协议书下之所有交易均基于公平、合理及各自独立利益之原则并按适用之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 第四条 产品单价及协议书总金额

1. 乙方按其需要向甲方订货，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均以传真作联系，但必须签名盖章并列明(a)货品种类及数量；(b)乙方建议单价；(c)交货日期；及(d)交付方法。
2. 若甲方接受乙方订货，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亦应以传真方式进行联系，并签名盖章以确认。甲方有权接受或拒绝乙方的订货要求。
3. 产品定价：在不抵触本第三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同意双方按订货时的市场价格再磋商执行，所有本协议书项下销售产品的价格及其它协议条款应不逊于乙方可向大致相同规模的独立第三方供货商所取得的价格及条款。在可供比较的情况下(惟以相类似性质、质量、购买数量及状态的产品及/或服务为限)，金活医药及/或乙方应尽可能从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价格参考并作比较(如适用)，以确定甲方作为关连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是否相若或对金活医药及/或乙方而言，是否更优于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尽管上述条文，若对金活医药及/或乙方而言，甲方作为关连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较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为差，乙方有权终止及取消有关交易。
4. 本协议书下之每年年度交易总金额：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乙方与甲方于2024、2025及2026年度(即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进行买卖(不管有关买卖是否在本协议书尚未签订便已进行)的金额分别不得多于人民币【49,180,000】元、人民币【83,856,000】元及人民币【123,335,000】元(“年度交易上限”)。

#### 第五条 付款期：

双方约定自乙方下达每批要货单之日起三日内支付40%预付货款(按结算价计)给甲方，余款于货到检验合格后支付。

第六条 在符合本协议书第八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书的有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或金活医药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至2026年12月31日。除非乙方根据第九条向甲方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书，在本协议书到期前，甲乙双方应签署与本协议书的条款大致一致和根据以下第七条更改后的协议条款确定的续展协议。

第七条 当乙方的控股公司(金活医药)因应联交所的要求或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本协议书时或者根据前述监管规则要求需予调整协议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以满足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时，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因应有关要求或规定修改本协议书或更改或取消有关本协议书约定的交易。甲方同意及承诺不会就此以任何形式向乙方追究协议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继续履行协议等全部各项本协议书项下相关的责任。有关本条规定情形适用于甲乙双方签署与本协议书有关的更改协议及展期协议或在本协议书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的产品买卖合同。



- 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为附条件协议。本协议书须在（1）乙方之控股公司金活医药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及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本协议书及其项下的交易；（2）本协议书项下的每年交易不超出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3）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作实。
- 第九条 尽管有本协议书，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消除甲方以外的其他生产厂家的与本协议书项下的产品类似或相同的医药及保健产品。除非根据本协议书第七条约定或者经乙方同意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书。如乙方欲终止本协议书，可向甲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书。
- 第十条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供应本协议书所述的产品不应违反本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达成协议后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作实。
-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而作出公告或披露者除外。
-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是双方关于本协议书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书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书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及履行应受中国的法律、法规条例所管辖和保护。有关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由申诉一方选择由该会深圳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金活利生药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深圳市金活医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3年 12月 15日